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光明湖畔苑项目

项目代码：2019-450108-70-03-004672

建设地点：南宁市良庆区

验收单位：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光明湖畔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良庆区农业农村局, 良水保批〔2020〕13号, 2020年4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9年8月开工, 2022年10月建设完成, 总工期39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规范（2020）4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南宁市良庆区主持召开了光明湖畔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各参建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形成了光明湖畔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光明湖畔苑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花林路8号。项目建设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8°23'17.16496"，北纬22°44'47.00529"。施工可直接利用项目地块南侧庆林路进入场地，交通便利。项目代码：2019-450108-70-03-004672，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新建4栋高层16~35层住宅楼及部分沿街商铺，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配套服务用房及地下室。项目总用地面积13547.17m²，总建筑面积80664.74m²，地下室（2层）建筑面积22695.71m²，容积率4.0，建筑密度26.35%，绿地率35%，机动车停车位542个（其中地面停车位50个，地下车库停车位49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62个（其中地面停车位26个，地下车库停车位436个）。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复改建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5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组成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土石方总开挖量为 12.61 万 m³，土石方总回填量为 1.16 万 m³（含表土 0.46 万 m³），外借表土 0.46 万 m³（表土全部来源于当地表土市场外购），永久弃方 11.91 万 m³（全部运往美梨消纳场堆放）。

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于 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为 39 个月。工程总投资 573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013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4 月 26 日，南宁市良庆区农业农村局以《关于光明湖畔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良水保批〔2020〕13 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累计编写监测季度报告 9 个季度，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光明湖畔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5hm²；地表扰动区域面积 1.35hm²；工程累计挖方 12.61 万 m³，填方总量 1.16 万 m³（含表土 0.46 万 m³），外借表土 0.46 万 m³（表土全部来源于当地表土市场外购），永久弃方 11.91 万 m³（全部运往美梨消纳场堆放）；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²·a）。水土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8%，林草覆盖率 34.81%，本项目不计列渣土防护率与表土保护率。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最终评分 86.44 分，赋分“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8月，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光明湖畔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验收工作，2022年10月编制完成《光明湖畔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主要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防治措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全额缴纳。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光明湖畔苑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单位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